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110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1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本部圖書館校區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劉院長建成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廖院長嘉弘、沈院長永正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玫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珩、洪院長儷瑜、林處長俊吉、柯館長皓仁(蔡組長妍芳代)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胡院長衍南、林主任振興、蕭主任中強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列席人員：康主任敏平、鄧秘書麗君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宋副校長報告「世界大學影響力評比填報事宜」

三、資訊中心報告「因應 Google 雲端空間限制之建議方案」

四、人事室報告

(一)本校教師出國講學、研究或進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二)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

五、主計室報告「請各單位提報 111 年度專款經費額度案」

六、公共事務中心報告

(一)本校校歌新版歌詞填詞工作報告

(二)2021 年畢業 30、40 校友重聚活動籌備情形報告

(三)百年校慶募款贈酒企畫報告

七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報告事項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(草案)」	學務處	(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(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) 提送學務會議前請各相關單位先提供意見，並列席學務會議；會議結束後簽陳校長前，亦請先會辦相關單位。	本校「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(草案)」業於 10 月 27 日(110)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，後續將於簽陳校長核定前先會辦相關單位。	90%
2	(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) 因應雙語大學計畫，具 EMI 授課能力與外籍教師聘任說明。	教務處	依本校「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員額申請及核給要點」預核尚未聘任具 EMI 授課能力或外籍教師之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及專業學院一位教師員額，請表列之單位依相關原則向國際徵才完成聘任。	<u>人事室</u> 業以 110 年 11 月 1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28858 號書函轉知表列 25 個尚未聘任外籍教師之單位。	100%

決定：照案通過，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總整課程補助要點」部分條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各學系完善課程架構並深化課群連結，且有效回饋學系總整課程計畫執行效度，使課程品質精進提升，擬增訂成果審查機制及教學觀摩之規定。
- 二、本案通過後擬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開始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研究人員院級評鑑細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 因應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準則」修改法規名稱為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評鑑辦法」，爰同步修正相關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、第八條)
 - (二) 有關各級研究人員評鑑未通過及申請免評鑑等規定，參照本校研究人員評鑑辦法修正如下(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條、增訂第十條之一)：
 1. 明訂未通過者「再評鑑」期程統一為「二年內」。
 2. 明訂未通過者「兼職兼課」限制為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(含在職專班、進修推廣學院及暑期班)」。
 3. 明訂未通過者由所屬單位「給予協助，提出改善計畫」。
 4. 明訂「研究助理、助理研究員」再評鑑不通過結果為「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」(同「講師、助理教授」規定)。
 5. 明訂各級研究人員申請「當次免評鑑、終身免評鑑」之條件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。
- 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學院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 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四章敘及「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資遣」之順序，修正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十二條)

(二)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增列本條文學術性期刊論文索引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
二、檢附本校「師資培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有效統籌本校數位學習發展，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擬正式成立並進行更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數位學習趨勢，於 106 年 6 月在教務處下設置網路大學籌備處，冀從組織、人力、設備及技術等面向，整合現有校園內數位學習資源，逐步調整，建立制度。

二、為更有效從招生方向、課程設計、教學方式、學習輔導等層面規劃全方位發展策略，加速邁向全球網路校園，達成本校發展國際化與數位轉型之願景，擬正式成立教務處網路大學並進行更名。

三、本案擬依本次會議通過之名稱，續提 110 年 11 月 9 日本校法規委員會進行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審議。

四、檢附教務處網路大學籌備處正式成立規劃簡報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中英文名稱分別為「網路大學辦公室」及「NTNU ONLINE」。

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為有效推動及執行本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，擬成立「雙語教育辦公室 (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, OBE)」並訂定試行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，本校以強化學生英語力，推動全英語授課 (EMI) 為目標，冀從整合現有校內學習及行政資源、人力、設備等面向，逐步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。
- 二、為積極推動旨揭計畫，擬成立雙語教育辦公室負責整合相關推動單位，統籌資源配置、落實管考機制，全力精進計畫之推動。
- 三、檢附雙語教育辦公室試行要點 (草案) 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 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定本校全英語 (EMI) 課程架構規劃及開課指引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指引係依據 110 年 10 月 4 日本校「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」及 110 年 10 月 5 日本校「EMI 課程規劃與開設協調會議」決議擬定，提供各開課單位作為規劃全英語 (EMI) 課程架構及開課之依循。
- 二、為應開課時效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師大教課字第 1101027442 號函發布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 5 時 50 分)